

证券代码：874328 证券简称：唯实重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尽快回收货款，降低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优化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各下属单位进行债权债务重组。

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旗下15家下属单位就指定订单完成了债权债务重组。重组前应收账款余额总计68,816,384.15元，经协商豁免债权21,884,147.30元，重组后应收账款余额为46,932,236.85元。债务重组协议签订后，公司以重组后的应收账款余额出质，向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指定的合作银行申请贷款，以此加速资金回笼。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顺利完成重组后应收账款余额42,287,700.26元收款手续并收讫款项。前述债务重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44、2024-052、2025-004、2025-009、2025-018、2025-034、2025-044号公告。

上述协议签订并公告之后，针对未结清的应收账款，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下属其他单位保持沟通和磋商，持续推进剩余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

二、债权债务重组进展的概述

公司于2025年9月与大同市姜家湾煤矿（以下简称“姜家湾煤矿”）进行了债权债务重组。

公司以享有的对姜家湾煤矿的应收账款余额132,202.11元为基础，按照55%

的折扣率豁免债权金额 59,490.95 元，重组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2,711.16 元。同时，姜家湾煤矿将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以转账/银行电汇形式向公司进行偿付。

公司主要向姜家湾煤矿提供设备销售、配件销售、维修服务、维护保养服务等。本次债权债务重组的内容为指定合同，前述合同已经执行完毕，双方的债权债务核对一致无误。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清理应收账款。

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下属其他单位的应收账款，公司正在与其协商折扣一定比例回款的相关事宜，待各方确定折扣比例、回款进度等细节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90,296,653.86 元，期末净资产为 208,987,893.78 元。公司本次债务重组总金额为 132,202.11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03%，占净资产的 0.06%；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下属单位的债务重组总额为 68,948,586.26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7.67%，占净资产的 32.99%，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表决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权债务重组进展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债务方基本情况

债务方名称：大同市姜家湾煤矿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负责人：郝贵林
注册资本：7,2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公司与姜家湾煤矿签署《债务处置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债权人）：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大同市姜家湾煤矿

1、债务重组相关金额确认

（1）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

经甲乙双方确认，截至2025年8月31日，乙方（债务人）对甲方（债权人）已挂账、无争议、无纠纷并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应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贰佰零贰元壹角壹分（¥132,202.11元）。

（2）债务重组折扣及豁免金额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55%折扣率对本协议确认的处置前应付款项余额开展债务重组。债务豁免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玖拾元玖角伍分（¥59,490.95元）。

（3）重组后应付款项金额

经甲乙双方确认，债务重组后（即扣减债务豁免金额后），乙方（债务人）对甲方（债权人）应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柒万贰仟柒佰壹拾壹元壹角陆分（¥72,711.16元）。

2、债务重组期限

2025年9月30日前乙方（债务人）在重组期限内以一次性支付的方式向甲方（债权人）以转账/银行电汇形式进行偿付。

3、重组后应付款项的清偿

(1) 由乙方（债务人）向甲方（债权人）承担对本协议重组后应付款项的付款义务。

(2) 乙方（债务人）偿付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应汇至甲方（债权人）指定的账户。

4、陈述、承诺与保证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参与本次债务重组全部商务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累计余额作为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各方对重组前应付款项余额、债务豁免金额以及重组后应付款项金额已完全知悉并确认。

(2) 在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得以如期清偿的前提下，甲方（债权人）同意放弃基于商务合同付款请求权的相关从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赔偿金等）。

(3) 在乙方（债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全额付清本协议确定的重组后应付款项后，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终止。

(4) 各方保证已履行一切必要的批准、审核、授权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不违反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

(5) 本协议旨在免除商务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对商务合同中有关质量标准及质保责任的相关约定，仍按商务合同执行。

六、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债务重组协议》的相关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债务方提出新的协议条款并与本公司达成一致，或者公司与之达成新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公告。

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下属其他单位的应收账款，正在洽谈相关事宜，待各方确定折扣比例、回款进度等具体细节后，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债权债务重组对公司 2025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加快应收账款的清理，有利于推动下一步的应收账

款回收，有利于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符合公司业务运作的合规要求。

七、备查文件目录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